

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第 29 屆原創畢業歌曲徵選辦法

壹、目的：發揚校本願景「創藝展未來」、促進社會共好，鼓勵同學創作，為應屆畢業生留下專屬的畢業歌曲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立陽明高中第29屆畢聯會

參、指導單位：學務處訓育組

肆、徵件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0 日(一)起至 4 月 21 日(五) 中午 12:30 止，逾時不候。

伍、報名資格：第 29 屆應屆畢業生

陸、徵選辦法：

一、徵選作品建議與當年度畢業典禮主題有所結合。

二、作品歌詞須以中文、英文、臺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語任一或混合語言創作，惟須考量傳唱難易程度。歌曲長度以 3~7 分鐘為限，內容得以獨唱、重唱、合唱，搭配樂器伴奏方式呈現。

三、徵選作品需為本人自行創作，不得為改編作品(例:翻譯、翻唱、組曲、取用免費/無版權音樂……等)、亦不得含有髒話、色情、暴力……等具爭議性內容(由學務處召集相關專業人士組成之審查小組判斷後決議為準)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。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有權依本辦法之規定進行各項授權。作品呈現不得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，如涉及侵權者，除取消徵選資格，並自行承擔法律責任。

四、徵選規格：

1. 內容：需錄製成Demo影片檔(影片僅能呈現曲名及歌詞，不得透露任何創作者細節)，附上創作理念及歌詞內容於報名表上，於徵件日期內將影片檔及報名表電子檔寄至以下任一信箱(或以隨身碟存取後親繳至訓育組):訓育組信箱 stu@go.pymhs.tyc.edu.tw。

2. 格式：

(1) 作品影片檔案格式為mp4、avi、wmv1280x720、24p或更高規格之檔案格式。

(2) 檔名需標明**班級**、姓名及歌名 (例: **DEMO** 321陳水母-我站在陽明 .mp4 , **報名表** 321陳水母-我站在陽明.docx) , 檔案繳交不全，恕不受理。

收到確認回覆信後，才算完成繳件。

柒、評選方式：

一、第一階段由學務處審核歌詞是否符合畢業創作旨意，並邀請校內音樂老師再次審核評比優秀作品(依實際徵選作品數量做調整)，進入第二階段。評審項目為歌詞意境(40%)、曲風(40%)、演唱技巧(20%)。由訓育組及畢聯會上傳影音平台供大家自行觀賞，不負責宣傳。

二、第二階段由高三各班進行線上投票(時間另行公告)，由資訊媒體組連同畢聯會主、副主席統計票數，訓育組上簽奉核後，公告成為第 29 屆畢業歌曲，上網公告周知。

捌、獎勵：1. 決審前 3 名作品，頒發獎金：第一名獎金 1000 元，第二、三名獎金各 500 元(給獎數量衡量參賽作品品質與數量而定。)

2. 經票選成為第 29 屆畢業歌曲者，得由學校推薦參加 street voice 「2023 高中原創畢業歌合輯」徵選活動(依 street voice 實際舉辦為依據)。

玖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徵選作品繳交後恕不退還，請投稿者自行留存原始檔案。

二、第 29 屆畢聯會及學務處擁有所有徵選作品之公開播映權，並徵詢創作者意見後，以符合原創理念之主軸，得將入選作品後製成畢業MV，作為畢業典禮系列活動播出。

三、其它相關事宜，請洽訓育組、第 29 屆畢聯會主席 317 康佳薰、副主席 317 明舉森。

拾、本系列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第 29 屆原創畢業歌曲徵選報名表

創作人		班級		座號	
手機		E-mail			
歌名		作詞者		作曲者	

創作理念：(約 150 字)(請繕打)

歌詞：(請繕打)

1. 繳件報名完成時即視為已詳閱並同意桃園市立陽明高中第 29 屆原創畢業歌曲徵選辦法上各項規範。
2. 請將作品Demo影片檔及報名表電子檔於112年4月21日(五)中午12:30前email寄至訓育組信箱 stu@go.pymhs.tyc.edu.tw，亦可以隨身碟存取後親繳至訓育組。

***收到確認回覆信後，才算完成繳件。**